

合同编号: 202511TDG006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协议

甲 方: 宝鸡文理学院

乙 方: 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陕西.宝鸡

电子资源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内容

1. **“读秀学术搜索”**：是由超星公司自主研发，拥有自主产权的超大型数据库，主要提供图书的搜索与直接阅读等服务，旨在“集天下之书为一书”，让更多的人读更多的书。

1)、知识搜索：提供 2 亿多条目次及 10 亿多页原文、深入内容章节和全文的搜索与直接阅读服务，帮助读者直接获取或直接阅读所需的知识内容。

2)、图书搜索及馆藏挂接：提供 330 万种的图书搜索与试读服务，图书收录国内最新、最全、最多，馆藏挂接服务让图书馆的馆藏纸书和电子书资源融入到全国馆藏的共同揭示中，提高馆藏的利用率，帮助读者了解图书的出版及全国各地的馆藏分布情况，提供图书资源获取方式的集成服务。

3)、学术资源一站式搜索：提供学术资源一站式搜索，帮助读者了解与获取其它更多的文献信息资源，包括中文期刊、论文、报纸、人物、词条等，其中中文期刊、论文、报纸等仅提供搜索与传递平台服务，一般不提供内容与阅读。

4)、文献传递：提供文献传递及参考咨询服务，帮助读者直接获取或阅读更多的图书等学术文献资源，主要提供 280 万种图书全文的自动传递服务，读者只需填写自己邮箱与所要传递的资料页数，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轻松地得到所需的图书等学术文献资料。

5)、IE 阅读：直接的 IE 阅读，无须安装任何阅读软件，方便读者使用。

6)、数据更新：年更新及增加的数据不少于 10 万种。

2. **超星发现系统**：超星发现具备对搜索结果进行年代分布规律分析的功能，可揭示出任一主题学术研究的时序变化趋势图，进而帮助研究者在大时间尺度和全面数据分析的高度洞察该领域研究的起点、成长、起伏与兴衰，从整体把握事物发展。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相关服务是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连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1. 许可内容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是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如有附件，请参照附件）。

2. 许可使用方式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数据库的方式为云租用、移动方式。本合同中数据库的“使用”指的是以教学科研及业务支持为目的利用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的行为。

云租用方式：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通过访问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网站（www.duxiu.com；www.zhizhen.com或者移动端）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移动方式：即将乙方许可使用的数据库在甲方用户移动终端进行本合同约定数据库使用。

3. 许可使用范围

甲方仅能在其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 IP 地址范围，并确保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数据库及得到及时服务。

4. 服务内容

数据库内容安装：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许可与服务费后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内容。

赠送：学习通和百链云图书馆（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时间。）

5. 使用及限制

1)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使用权，且应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范围使用。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2) 甲方使用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最终用户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及不合理的使用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

3)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独家代理的其

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和承诺

1) 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单位，读秀学术搜索 网站 (www.duxiu.com)、超星发现系统 网站 (www.zhizhen.com) (是该公司的互联网出版网站，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 数据库由该公司出版并享有著作权。支撑数据库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由乙方开发并享有著作权。

2)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 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 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 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 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 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1) 乙方需保证基本数据及相关衍生指标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信息及时更新，对服务期内发生的产品本身质量引发的故障实行免费维护，工作日中乙方提供实时响应的远程维护服务。

2) 新增数据首次安装完成两个工作日内，续订数据全年内容全部安装后在甲乙双方商定时间内，甲乙双方按照约定进行验收，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与乙方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在工作日为甲方提供电话（或在线）咨询服务，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 数据库日常维护

1) 系统日常维护，在本合同期内，如数据库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在线维护服务，因无法在线排除故障或因甲方网络原因无法在线维护的，3 个工作日（软件故障）或 5 个工作日内（专辑数据故障）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 技术服务，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为甲方使用人员提供二次以上的数据库专业知识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免费提供其数据库的使用指导材料。

4.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如发生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严格审核，落实意识形态责任，防止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内容，确保内容健康、导向正确、操作规范、数据库提供的资源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不存在民族宗教类有害出版物及有关音视频。甲方在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內容，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支付当年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外，同时乙方需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赔偿、处理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等。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壹年(2026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签订合同后，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许可与服务费。

3. 许可与服务费：¥17890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4.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 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五、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与服务费的，乙方不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和服务。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然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信息产品，仅供甲方内部研究与教学使用，若甲方擅自改变用途或转给第三方使用，则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乙方责任

1) 如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许可与服务费的 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

除乙方应按已付费用 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双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规定且误差大于 5%的，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

3) 如乙方提供的读秀学术搜索平台、超星发现系统数据库与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该数据库所有质量指标的相对平均偏差（各项指标均权）双倍退还甲方数据库许可与服务费。

4) 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故停止向甲方的信息服务，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自停止信息服务之日起之后时间段的信息服务费，并承担自信息服务停止日起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所支付服务费的 5%。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安装更新完毕时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宝鸡文理学院

授权代表：

刘景世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 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许增平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1:

用户基本信息表

联系资料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订购负责人	刘景世	图书(档案)馆	馆长	0917-3565237			
订购联系人	马晓敏	信息技术部	主任	0917-3566265		13468635382	380666185@qq.com
技术负责人	马晓敏	信息技术部	主任	0917-3566265		13468635382	380666185@qq.com

环境资料信息:

IP 范围	电信: 61.150.127.240---61.150.127.247 113.140.36.64---113.140.36.79 124.115.214.160---124.115.214.192 61.134.23.192---61.134.23.224 移动: 111.20.218.0---111.20.218.32 教育网: 218.195.112.0---218.195.127.255 联通: IP: 113.200.244.242---254						
服务器 MAC							
镜像数据光盘更新	☐ 不邮寄光盘 ☐ 每月邮寄 ☐ 每季邮寄 ☐ 每年邮寄 其他: _____						
托管数据光盘更新	☐ 不邮寄光盘 ☐ 每年邮寄 其他: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宝鸡文理学院图书馆

年 月 日

附件 2:

销售方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增平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第一幢 1 单元 23 层 12302 号房
邮编	710000
传真	029-88348398
联系人	蹇佳楠
联系电话	18191252195
Email	704564172@qq.com